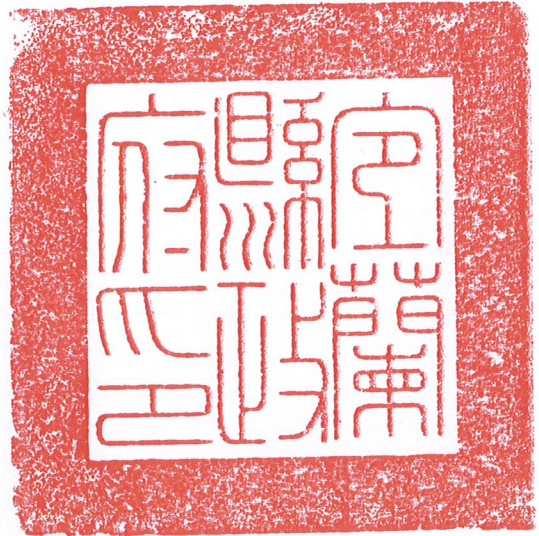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30000670D號



主旨：登錄「頭城梗枋福神碑」為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4條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「頭城梗枋福神碑」。

二、種類：碑碣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台二線濱海公路129.6公里海岸邊（梗枋段石塔海邊）。

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歷史建築本體為福神碑碑體一座；所定著土地為頭城鎮更新段504地號；土地面積約9,642.98m²。

五、登錄理由：

（一）落款於1863（清同治2）年的福神碑，比起台灣總兵劉明燈入蘭時間早四年，單就碑誌記載內容而言，其真實性雖須繼續考證，但從無形文化資產面向來看，已然成為當地居民膜拜傳頌的信仰空間，頗具歷史文化價值。

（二）善用海岸天然礁石就地雕刻而成的福神碑，與山頭、海域共構所連成一氣的風水地景，十分罕見。巨石現雖斷裂，大半埋沒沙灘，而碑文採「陰刻」手法雕飾，字體渾厚紮實，具美學價值。

（三）福神碑使用在地石材，就其碑文解讀，顯見該碑誌是座鎮煞祈福的紀念物，應是墓塚建築物的附屬元素，頗具地方特色。



(四)此種直接刻在自然節理面上，且位於海邊的石碑，相當罕見，為當地居民信仰、休閒、憑弔之精神場所。與周遭地形（尤其是蝙蝠山）、外澳金斗公、淡蘭古道等聚落空間連結，可形成具豐富傳說之歷史文化路徑。

六、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及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款登錄基準。

七、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，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得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府，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 林聰賢

